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59號

原　　告　喜多田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聯鴻

訴訟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　　告　高度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柏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國聖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

　　洪欽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31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36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5，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5,000元為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35,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4,000元為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23,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柏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52194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頁、第35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0,801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至1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縮減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53,076元，及其中710,9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2,108元自原告民事準備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41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9年6月4日與被告高度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高度公司）簽立「連工帶料合約書」，承攬板橋光華段新建工

程之金屬防火門工程（下稱板橋光華工程），並依約施工，且被告高度公司驗收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已逾1年，應給付原告第五期之D2雙面鑄鋁合金門（安住鎖）工程款及第六期工程款，共計60,156元。

㈡原告於108年6月11日與被告高度公司簽立「合約書」，承攬被告高度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旁工地之防火門工程（下稱敦北工程），被告高度公司仍有部分工程款、追加工程款未給付，應給付原告共計250,495元【計算式：203,875元＋24,570元＋12,600元＋9,450元＝250,495元】：

1.原工程部分：D3鍍鋅烤漆橫拉門2,000元、D4烤漆台電橫拉門5,200元、D6鍍鋅鋼板烤漆防火門3,870元、D9鑄鋁玄關門29,340元、D11鍍鋅鋼板烤漆防火門10,900元、109年5月11日追加D9玄關門（風化木改成鑄鋁合金）142,857元，上開金額加計5%稅金，共計203,875元【計算式：（2,000元＋5,200元＋3,870元＋29,340元＋10,900元＋142,857元）×1.05＝203,8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追加工程部分：

⑴3F之1、3號4F之1、3號7F之2之玄關門檻貼皮工程（112年5月10日）6,000元、3號7F之2、3號6F之2之補漆工程（112年5月10日）9,000元、5號4F之1、5號5F之2、5號6F玄關門門檻貼皮（112年6月5日）6,000元、5號6F、5號3F之1玄關門門框膠條破損更換（112年6月5日）2,400元，上開金額加計5%稅金，共計24,570元【計算式：（6,000元＋9,000元＋6,000元＋2,400元）×1.05＝24,570元】。

⑵112年6月20日5號3F之1玄關門門檻貼皮1,500元、5號6F之1玄關門門檻貼皮1,500元、5號7F玄關門門檻貼皮1,500元、5號2F之1玄關門門檻貼皮1,500元、門檻量測與施作工資6,000元，上開金額加計5%稅金，共12,600元【計算式：（1,500元＋1,500元＋1,500元＋6,000元）×1.05＝12,600元】。

㈢112年6月27日5號4F之1玄關門門扇噴漆、5號3F之1玄關門門扇噴漆、空壓機補漆、塑膠遮簾貼付、油漆費9,000元，上開金額加計5%稅金，共計9,450元【計算式：9,000元×1.05＝9,450元】。

㈢原告亦於108年8月15日與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聖公司）簽立「連工帶料合約書」，承攬被告國聖公司南港玉成段新建工程之金屬防火門工程（下稱南港玉成工程），被告高度公司、國聖公司設址相同，公司經營性質相似，均由劉柏廷代表處理與原告公司工程款之事務。被告國聖公司應給付第七期工程款（含5%稅金）共150,808元；及110年3月15日追加工程，包括D1雙面風化木門61,600元、運費2,500元、安裝工資（2工）5,000元，加計5%稅金，共72,555元【計算式：（61,600元＋2,500元＋5,000元）×1.05＝72,555元】，以上共計223,363元【計算式：150,808元＋72,555元＝223,363元】。

㈣原告另於111年11月9日與被告高度公司簽立「連工帶料合約書」（下稱華岡工程合約書），承攬被告高度公司華岡546案新建工程之金屬防火門工程（下稱華岡工程），依原告如附表一所示華岡工程請款單及被告高度公司製作之估驗計價單，原告第三期請款中，原告已經完成到項次1、2的五金階段，項次3、4、5、6、11、12、14已完成到立扇階段，以及項次8、10已完成到立框階段，但被告卻未給付上開階段的款項，而立框安裝完成之工程款為114,181元、立扇安裝完成之工程款為282,755元、五金安裝完成之工程款為3,381元，是原告第三期請款之總金額為400,317元。

㈤被告高度公司因阻擋進場施工而違反定作人協力義務，應賠償42,108元之損害：

1.原告於112年7月21日欲進場施作華岡工程，雖現場門扇沒有門花，但原告已備好門花施工材料，卻遭被告高度公司人員阻擋於工地大門外，致原告無法進場施工，被告並於同日寄送存證信函與原告請原告3日內施作，行為矛盾。又華岡工

程進度原告已施作至第四期，被告高度公司卻突然於112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華岡工程之契約，原告雖於112年7月28日以存證信函函復被告高度公司請其配合，被告高度公司卻置之不理，使原告公司無法繼續施作工程，更無端終止契約，阻擋原告進場完成工程，而被告未舉證為何需於112年12月13日竣工，亦無舉證有何重大損失，且原告進場施作門花之時間僅需兩週即可完工，益徵原告係因被告阻擋，未盡其協力義務而無法施工，未有任何遲延之情事，難謂被告終止契約係屬合法。是被告違反民法第507條規定，致原告無法繼續施作並取得華岡工程其餘之工程款共526,361元，參照與原告公司營業項目相同之財政部統計處統計之同業利潤為8%，是原告以112年11月29日民事準備狀送達被告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507條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金額為42,108元【計算式：原告無法繼續施作取得其餘工程款金額為526,361元x同業利潤標準8%＝42,108元】。

㈥爰依如附表二所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被告高度公司應給付原告753,076元，及其中710,9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2,108元自原告民事準備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國聖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23,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高度公司則以：

㈠板橋光華工程部分：不爭執第五期之D2雙面鑄鋁合金門（安住鎖）工程款及第六期工程款，共計60,156元部分，被告高度公司應給付原告。

㈡敦北工程部分：不爭執原工程部分工程款203,875元、追加工程款46,620元，共計250,495元部分，被告高度公司應給付原告。

㈢華岡工程部分：

1.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華岡工程款400,317元部分：

⑴被告高度公司於111年12月16日給付原告華岡工程第一期款（訂金10%）120,000元；於112年4月17日僅給付原告第二期款（立框安裝完成25%）中有施作款項153,323元。被告高度公司不爭執如附表一請款單所載項次1、2，原告已完成五金安裝階段；項次3至5，原告已完成立扇安裝階段；項次8，原告已完成立框安裝階段；原告可請求上開項次金額，如附表一所載第三期請款金額，共計124,661元（含稅）（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

⑵華岡工程合約書所稱「立框安裝完成」係指將門框及門檻均裝上；「立扇安裝完成」係指將有門花的門扇裝上，門扇四邊封板，裝上3個後鈕；不論「立框安裝完成」或「立扇安裝完成」，原告均僅部分施作，附表一中未完成項目包含：

①項次6之立扇尚未完成，即未施作門花（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側邊未封板、上方未封板、後鈕有部分數量未施作。

②項次10之立框尚未完成，因為沒有門檻，原告僅完成冂字型門框。

③項次11與項次5實為同一項目，依臺北市政府使用執照副本圖可知，D3門僅有地下一層有一扇，其他樓層並無D3門，再比對項次11及項次5之規範及數量，確實亦只有一扇門，原告已重複請款。

④不爭執項次12為項次6之追加項目，然原告並未完成工作，項次12與項次6均記載防火門必須「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即門花），亦為華岡工程合約書中明確要求事項，惟原告未施作上開門花，僅以素面防火門隨意交差了事，原告雖以不詳地點拍攝之所謂之門花材料宣稱已經備料，然根本尚未施作門花、未完成之素面防火門，不能謂立扇已完成。此外，華岡工程合約書中均已載明必須用三個鉸鏈安裝防火門，然而原告均偷工減料改以2個鉸鏈。況且，原告請款時未附防火證明，自不能依華岡工程合約書付款辦法第3

點而為請款。

④項次14與項次1為同一項目，再從使照副本可知，B1F之防火門僅有一扇（即項次1位於地下一層的D1門），再比對項次14及項次1之規範及數量，確實亦為一扇門，原告重複請款。

⑶原告曾簽立華岡工程合約書中之工程承攬拋棄書，內容載明「因無法達到甲方要求之品質與進度，願拋棄原承攬合約書上之所有權利，茲立此書切結。…」，書立日期111年11月8日，足認原告有受該拋棄書拘束之意。原告雖已施作至第四期門扇安裝完成含五金階段，但在第三期立扇安裝完成、防火證明階段，仍有許多部分未施作完成，有些僅施作門框、門弓器；有些無前後門花；有些後鈕應安裝3個，僅安裝2個；有些門鎖未安裝等；嗣又因缺少門花而無法繼續施作，而有無法達到被告高度公司要求之品質及進度之事實，故依上開拋棄書之約定，原告自不得請求華岡工程之工程款。

2.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42,108元損害部分：

⑴原告最後進場施作日為112年3月30日，隔日起就未再進場施作，被告高度公司之工地主任訴外人楊錫欽及工地監工訴外人賴勁融二人自同年4月5日起除多次電話催促原告進場施作外，更於同年6月底及7月初親自前往原告公司催促其進場施作，但原告公司負責人訴外人黃聯鴻均表示「因門花缺貨，所以無法進場施作」，蓋原告簽約後未立即備料，後又因全省缺貨而叫不到門花，原告已無如期履行契約之可能，且工程進度若繼續延宕下去，致被告無法於112年12月13日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將遭受重大損失，被告方於同年7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應於函到3日內進場施作，原告於112年7月24日收受該函後仍未進場。

⑵依華岡工程合約書第5頁施工說明第11點約定：「合約簽訂後，施工前乙方應排定機具，材料進場及施工進度表供甲方審核並於施工中配合工程進度排定施工時程，施工進度排定後，乙方應切實執行」，故原告應事先準備好施工材料，卻未備門花，後因門花缺貨致其無法繼續施作，影響被告高度

公司施工進度，具可歸責事由。因原告並無門花，進場亦不能施作，故原告於雖112年7月21日上午有派2人前往工地，但並未攜帶工具及材料、前往施工，而是夥同他人前往該案場叫囂恐嚇被告在場員工，及欲拔取被告案場防火標章等建材，欲使被告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幸而當天被告公司負責人劉賴偉及工地主任楊錫欽適巧因他工程（542建案）放樣勘驗在場，才使原告之不法目的無法達成。

⑶被告嗣於112年7月26日依華岡工程合約書施工說明第16點約定：「乙方施工前應熟讀並完全瞭解甲方及甲方之業主有關本工程所有合約條款、施工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施工圖說等規定，並與甲方監工充分討論後依以上之規定施工，以確保施工品質、進度、安衛等相關事宜符合甲方要求，若違反規定時，甲方有權依合約規定扣款或終止乙方合約」，以存證信函終止本件契約，原告於112年7月27日收受該函，被告終止本件契約合法。

⑷退步言之，倘認被告高度公司應負民法507條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原告以同業利潤8%來計算沒有意見，但爭執原告可請求之其餘工程款金額是否為526,361元。

㈣被告高度公司主張以逾期違約金367,200元及另行僱工施作損害492,324元，與板橋光華工程款、敦北工程款為抵銷：

1.依華岡工程合約書之施工期限（二）完工期限約定：「三視圖經業主確認後，20天交門框，門扇待工地通知後45天交門扇」；（四）逾期罰款：「乙方如未於定期限內施作，每延誤一天違約金為工程總價之仟分之參。上述罰金得在乙方各期款內優先扣抵」及第5頁施工說明第11點後段「乙方應切實執行。若逾期每日罰款工程款之千分之三」，華岡工程總價為1,200,000元，故每日逾期違約金為3,600元【計算式：1,200,000元×3‰＝3,600元】。

2.依訴外人即被告高度公司劉經理與訴外人即原告公司業務吳崇賢於112年3月1日line對話紀錄，為華岡工程最後一次追加防火門，劉經理已經確認該工程項目之三視圖及報價單至

遲應由112年3月1日起算完工期限，原告應於45日後即同年4月15日交門扇，然而原告遲至同年6月12日由訴外人即原告公司蔡小姐聯繫被告高度公司劉經理稱：「…防火證書我們也必須要另行購買，這部分我們都要先支付，所以再請轉達劉董，該做維修的我們也都有進行處理，但是也請貴司能用同理心考量下游廠商的難處」等語，足見原告遲至同年6月12日仍無法完成同年4月15日早應完成之工作。此外，原告上揭對話中已經提及「防火證明」無能履約，顯見被告早已通知原告安裝門扇，原告卻始終卡在華岡工程第3階段無進度，未完成立扇也未取得防火證明，致工程進度早已嚴重落後，被告只好無奈另行發包找其他廠商進廠趕工。

3.因此，原告應給付被告高度公司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7月26日被告終止契約止，原告違約日數共計102天，違約金共計367,200元【計算式：3,600元x102日＝367,200元】，及依民法第203條以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至清償之日止，被告高度公司主張將逾期違約金與板橋光華工程款60,156元、敦化工程款250,495元債權互為抵銷。

4.此外，原告怠於履行契約義務導致被告高度公司另覓廠商進場施工之費用賠償請求金額共計492,324元【計算式：322,434＋156,240＋13,650＝492,324元】，被告高度公司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原告損害賠償，並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國聖公司則以：

不爭執被告國聖公司應給付南港玉成工程第七期工程款150,808元及追加工程款72,555元，共計223,363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偕同兩造爭點整理如下（見本院卷三第83至84頁、第14

2至143頁）：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承攬被告高度公司之板橋光華工程，原告依約施工，且被告高度公司驗收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已逾1年，被告高度公司應給付原告第五期之D2雙面鑄鋁合金門（安住鎖）工程款及第六期工程款，共計60,156元。

2.原告承攬被告高度公司之敦北工程，被告高度公司應給付未付之原工程部分工程款203,875元、追加工程款46,620元，共計250,495元予原告。

3.原告承攬被告國聖公司之南港玉成工程，被告國聖公司應給付第七期工程款150,808元、及追加工程款72,555元，共計223,363元予原告。

4.原告於111年11月9日與被告高度公司簽訂連工帶料合約書（即華岡工程合約書），承攬華岡546案新建工程之金屬防火門工程（即華岡工程）。

5.被告高度公司已給付原告華岡工程第一期款（訂金10%）120,000元、第二期款（立框安裝完成25%）之一部分，即153,323元。

6.原告如附表一所示華岡工程請款單修正版所載第三期款項次1、2，原告已完成五金安裝階段；項次3至5，原告已完成立扇安裝階段；項次8，原告已完成立框安裝階段；原告可請求上開第三期款項次金額共計124,661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

7.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7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應於函到3日內進場施作，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函。

8.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華岡工程契約，原告於同年月27日收受該函。

9.原告於112年7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高度公司，被告高度公司已收受該存證信函。

㈡爭點：

1.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華岡工程款如附表一之第三期款

400,317元【計算式：附表一之第三期款「合計」欄114,181元＋282,755元＋3,381元＝400,317元】，有無理由？

2.原告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被告高度公司應於原告解除華岡工程契約後，給付自原告112年11月29日民事準備狀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高度公司翌日起算之損害賠償42,108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3.被告高度公司抗辯以原告逾期違約金367,200元，及另行僱工施作所生損害492,324元，與板橋光華工程款及敦北工程款為抵銷，是否有據？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華岡工程款如附表一第三期款400,317元，有無理由？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工程款，即應就其請求項目之工作完成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查兩造不爭執如附表一所示項次1、2，原告已完成五金安裝階段；項次3至5，原告已完成立扇安裝階段；項次8，原告已完成立框安裝階段；原告可請求上開項次金額共計124,661元。至原告請求其餘項次6之129,200元、項次10之80,589元、項次11之12,950元、項次12之26,190元、項次14之13,600元【計算式：5,600元＋8,000元】及加計稅金5%，則為被告高度公司否認，並抗辯以：項次6、10未完成、項次11為項次5之重複請款、項次12為項次6之重複請款、項次14與項次1之重複請款等語。

3.項次6部分：

查被告高度公司抗辯項次6之立扇尚未完成，即未施作門花（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側邊未封板、上方未封

板、後釦有部分數量未施作，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等語，並提出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40、283至293頁）。對此，原告雖主張：施作門花應屬華岡工程合約書付款辦法第4點「門扇安裝完成含五金」之五金部分，使照申請過後被告高度公司還會於裝潢時繼續施工，門扇本來就會一直拆裝以供進出，故應為第四期之工程項目等語，被告則否認以：門扇安裝應先有門花後再安裝，不可能事先安裝完立扇後再安裝門花，五金指的是鎖頭等元件，並非門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5頁、第73頁）。查華岡工程合約書付款辦法第1點為訂金10%，第2點為立框安裝完成25%，第3點為立扇安裝完成＋防火證明50%、第4點為門扇安裝完成含五金5%，第5點為拆紙驗收完成10%（見本院卷一第57頁）；依原告製作之附表一，第三期款包含「五金安裝完成5%」、第四期款亦為「五金安裝完成5%」；依被告製作之估驗計價單，各項目請款順序為「訂金10%、立框25%、立扇50%、五金5%」（見本院卷一第233頁）；則互核前揭資料，堪信工程施作順序應為立框安裝完成、立扇安裝完成、門扇安裝完成含五金，僅五金有部分列於第三期款中而為請求，且為被告所認列（如項次1、2部分）。而原告未證明門花屬兩造約定之「五金」部分，且倘依原告主張門花尚須另行拆卸原已安裝之防火門後再行加裝，嗣重行安裝防火門，甚於後續施工階段反覆拆卸防火門，所費不貲，且將使前階段安裝防火門之舉為徒勞，是原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況被告亦已舉證原告除門花外，亦有側邊未封板、上方未封板、後釦有部分數量未施作之缺失。則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項次6之立扇已安裝完成，無由請求此部分工程款。

4.項次10部分：

被告高度公司抗辯項次10之立框尚未完成，因為沒有門檻，原告僅完成冂字型門框，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80,589元等語，業據提出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96頁），堪以採信。故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項次10之立框已安裝完成，

無由請求此部分工程款。

5.項次11部分：

⑴被告高度公司抗辯項次11與項次5實為同一項目，依使照副本可知，D3門僅有地下一層有一扇，其他樓層並無D3門，再比對項次11及項次5之規範及數量，確實亦只有一扇門，可證原告確實重複請款，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12,950元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使用執照副本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41、445、447頁）。原告主張附表一之項次11至14是追加工項，在第二期請款時，被告高度公司也有給付項次11、12、13的第一、二期款項，足以證明追加工項係經被告同意，且一層、地下一層分別有一D3門等語。

⑵查臺北市政府使用執照副本圖所載一層平面圖顯示，樓梯對外出口有一「D3」門，另地下一層平面圖亦顯示樓梯出口有一「D3」門（見本院卷一第441頁）。對此，被告高度公司表示：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5頁、第74頁）；原告則主張：地上一層平面圖應為D3’，地下一層則為D3門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6頁）。另查被告高度公司已給付原告華岡工程第二期款（立框安裝完成25％）之一部分，即153,323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而被告提出之第2期估驗計價單所載第二期估驗款153,323元包含項次11之「D3’」防火門估驗款2,590元（訂金10％）及6,475元（立框25％），且項次11之「D3’」防火門單價為25,900元，與項次5之「D3」防火門單價21,100元相近（見本院卷一第230、229頁），堪認項次11之「D3’」防火門應屬已估驗計價部分工程款之工項，故確有2樘D3門（即D3及D3’），故項次11並非重複請款。

⑶項次11雖屬已估驗計價部分工程款之工項，惟原告主張項次11之立扇已安裝完成等語，卻未能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復為被告高度公司所否認，尚難採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6.項次12部分：

被告高度公司抗辯項次12固為項次6之追加工項，惟原告並

未施作「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即門花），即以素面防火門隨意交差等語。原告辯稱被告所提使照副本圖可佐證伊確實已將項次12之立扇立於門框上，被告主張之門扇為素面等，本非屬立扇之施工內容等語。查項次6名稱為「D4鍍鋅烤漆鋼板遮煙防火門（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22cm框，門扇7cm厚，含不銹鋼L型門檻，焊接後須塗紅丹漆」，其尺寸為「120*210」；項次12名稱為「D4鍍鋅烤漆鋼板遮煙防火門（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22cm框，門扇7cm厚，含不銹鋼L型門檻，焊接後須塗紅丹漆，重作框，高度改成235cm，寬度改成26cm」，其尺寸為「120*235」（見本院卷一第275頁），可見項次12「D4」防火門僅係將項次6「D4」防火門之門框高度由210公分改為235公分，並將門框寬度（即厚度）由22公分改為26公分，門扇之「正面鑄鋁板，背面鑄鋁合金」並未變更。而依被告高度公司所提缺失照片雖顯示「D4」防火門已安裝立扇，然記載其缺失為「無門花」（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9頁），可見原告所安裝「D4」防火門之門扇有規格不符之瑕疵。是原告主張項次12之立扇已安裝完成，被告高度公司應就立扇部分另給付工程款26,190元等語，並無理由。

7.項次14部分：

⑴被告高度公司抗辯項次14與項次1即地下一層D1門為同一項目，原告已重複請款等語。原告則主張項次14是被告追加在室外的台電防火門，除裝設位置不同外，規格、單價亦不相同，足徵此二項次並非同一扇門，且項次14沒有標示在被證20-3的使照上，因被告追加時間在申請使照之後，且就項次14已給付定金，亦徵被告確有另外追加項次14之防火門，另參被告之估驗計價單，被告已同意給付項次14之工程款。

⑵查附表一所載項次14名稱為「112.03.01追加BF1 D8檢修防火門」，其尺寸為75x210cm、項次1 即D1門之尺寸為134x210cm（見本院卷一第275頁），臺北市政府使用執照副本圖所載地下一層平面圖雖無標示D8防火門，且無尺寸75x210cm之

防火門（見本院卷一第441頁），然被告高度公司自承其公司劉經理與原告公司業務吳崇賢於112年3月1日，為華岡工程最後一次追加防火門等語，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85頁），該截圖顯示所追加者為B1F層防火門，其尺寸為75x210cm，堪認項次14為追加工項。

⑶項次14雖屬追加工項，惟原告主張項次14之立扇已安裝完成等語，未能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復為被告高度公司所否認，尚難採認。

8.至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11年11月8日簽立華岡工程合約書中之工程承攬拋棄書，內容載明「因無法達到甲方要求之品質與進度，願拋棄原承攬合約書上之所有權利，茲立此書切結。…」，足認原告有受該拋棄書拘束之意，不得請求華岡工程款部分，惟該工程承攬拋棄書係原告於111年11月8日與華岡工程合約書同時簽署，而華岡工程合約書係由被告高度公司於111年11月7日簽回，且其上亦載明：「拋棄承攬書生效時，乙方自願於三日內無條件將施工機具及材料撤離工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7頁、第152頁），顯見該工程承攬拋棄書確係事先預立，而僅為形式上之手續，而非實體上使權利真實發生拋棄或變動；縱認原告有拋棄之意思，亦尚未生效，而被告高度公司未舉證該工程承攬拋棄書之生效時點為何，自不得認原告已華岡工程合約書上之權利。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

9.據上，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金額共計124,661元，於此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㈡原告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被告高度公司應於原告以112年11月29日民事準備狀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後，給付自翌日起算之損害賠償42,108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1.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7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伊於112年7月21日要進場施作華岡工程，雖然現場門扇沒有門花，但伊有備好門花的施工材料，卻遭被告高度公司人員阻擋於工地大門外，致伊無法進場施工，故被告高度公司違反民法第507條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等語。被告高度公司抗辯原告事先未備門花，後因全省門花都缺貨而叫不到門花，致其無法繼續施作，原告於112年7月21日上午有派兩個人來華岡工程工地，但當時並非前往施工，因原告並沒有攜帶工具及材料到場，而是夥同他人前往工地叫囂恐嚇被告在場員工，及欲拔取工地防火標章等建材，欲使被告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等語。

3.查原告僅提出倉庫內材料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65頁)，惟該照片拍攝時間不明，亦非於華岡工程場地所攝，不足證明原告於112年7月21日已攜帶門花等施工材料前往華岡工程工地施工。是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高度公司有何阻擋原告進場施工之情事，其主張被告高度公司違反定作人協力義務一節，尚難採信。則原告雖曾於112年1月28日函請被告高度公司履行協力義務（見本院卷一第65至67頁），然未符民法第507條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之要件，則原告依民法第507條規定主張以112年11月29日民事準備向被告高度公司解除契約，請求被告高度公司賠償因阻擋進場施工而違反定作人協力義務所生損害42,108元，為無理由。

㈢被告高度公司抗辯以原告逾期違約金367,200元，及另行僱工施作所生損害492,324元，與板橋光華工程款及敦北工程款為抵銷，是否有據？

1.逾期違約金367,200元部分：

⑴被告高度公司主張華岡工程於112年3月1日最後一次追加防火門，至遲應自該日起算完工期限，依華岡工程合約書之施工期限約定，原告應於45日後即同年4月15日交門扇，故自112年4月15日起至7月26日被告高度公司終止契約日止，原告逾期完工日數共計102天等語。

⑵查華岡工程第2期估驗計價單所載工項為項次1至13；第3期

估驗計價單所載工項為項次1至14，其中項次14名稱為「112.03.01追加B1F檢修防火門」；原告附表一請款單所載項次14名稱為「112.03.01追加BF1D8檢修防火門」（見本院卷一第230頁、第234頁、第261頁、第275頁），堪認項次14為最後一次防火門追加工項，追加日期為112年3月1日。

⑶依華岡工程合約書之施工期限約定：「（二）完工期限：三視圖經業主確認後，20天交門框，門扇待工地通知後45天交門扇。」（見本院卷一第345頁），則在開始安裝門扇之前，尚有20天須先安裝門框，且門框安裝完成後並非可隨即開始安裝門扇，尚須等待通知後，始可開始安裝門扇並起算45天之門扇安裝工期。準此，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3月1日最後一次防火門追加日即起算門扇安裝工期，並非有理，且被告高度公司未能證明其於何時通知原告開始安裝項次14之門扇，即無從審認逾期天數之起算日為何。

⑷另查，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7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應於函到3日內進場施作，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函，被告高度公司嗣於同年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華岡工程契約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高度公司既催告原告應於函到3日內進場施作，而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函，然縱能認此為被告高度公司通知原告應開始安裝門扇之催告，原告僅應於27日前進場施作，難認於112年7月27日前原告已就門扇安裝工期逾期。是被告主張原告有逾期情事，應給付逾期違約金367,200元，並以之與板橋光華工程、敦北工程款為抵銷，難謂有據。

2.另行僱工施作所生損害492,324元部分：

⑴被告高度公司主張於華岡工程契約終止後，另行僱工施作原告未完成工項，因此受有支出工程款492,324元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該損害金額與板橋光華工程款及敦北工程款抵銷等語。

⑵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分有明文。次按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查華岡工程總價原為1,200,000元（含稅）（見本院卷一第341頁），原告提出如附表一計算表據以請求工程款，其上所載變更及追加後之工程總價為1,107,154元（含稅）（見本院卷一第275頁），低於原工程總價，於被告高度公司並無不利益。查兩造不爭執被告高度公司已給付原告華岡工程第一期款（訂金10％）120,000元、第二期款（立框安裝完成25％）之一部分，即153,323元；又附表一所載「第二期請款」為「立框完成25％」，「第三期請款」為「立框安裝完成25％」、「立扇安裝完成50％」及「五金安裝完成5％」，堪信第二期尚未給付部分已併計於第三期請款；且原告就華岡工程第三期款得請求124,661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告於華岡工程已給付及應給付尚未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共計397,984元【計算式：120,000元＋153,323元＋124,661元＝397,984元】，倘華岡工程未終止而由原告繼續履約完成，被告高度公司尚應支付原告工程款709,170元【計算式：1,107,154元－397,984元＝709,170元】；倘

以原工程總價1,200,000元計算，被告則應另支付原告高達802,016元【計算式：1,200,000元－397,984元＝802,016元】。則於華岡工程終止後，被告高度公司因另行僱工施作，實際上僅再支出工程款492,324元，堪認被告高度公司並未受有工程款增加之損害。是被告高度公司既不能證明另行支出工程受有何損害，即不符合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受有損害之要件，從而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核屬無據。

㈣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共計435,312元【計算式：板橋光華工程款60,156元＋敦北工程款250,495元＋華岡工程款124,661元＝435,312元】；原告得請求國聖公司給付南港玉成工程款223,36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0月3日送達被告高度公司、國聖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09頁），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高度公司就435,312元部分、被告國聖公司就223,363元部分，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亦屬無據，亦應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如附表二編號1、2、3、6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高度公司給付共計435,312元，及依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國聖公司給付223,363元，及均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張惠閔

法　官　陳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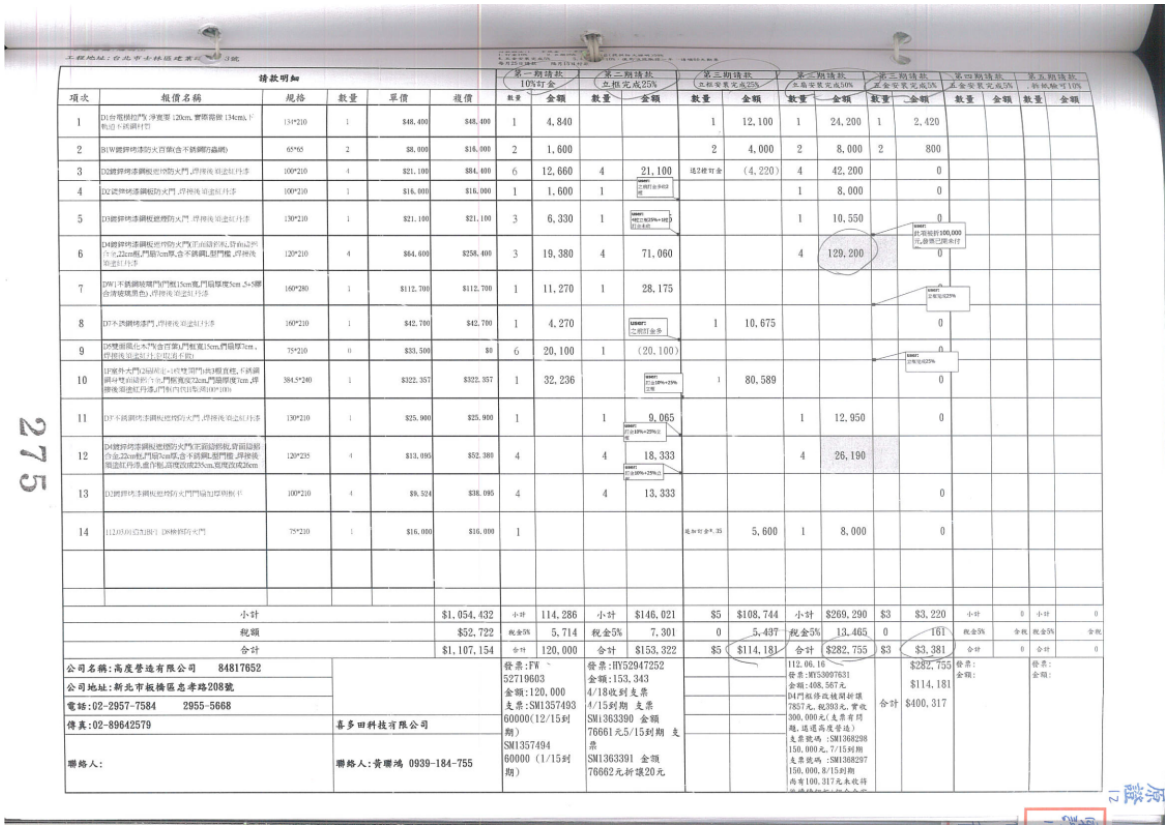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一（即原證12，見本院卷一第275頁）：



附表二（原告請求權基礎）：

編號	請求對象	請求項次及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被告高度公司	板橋光華工程原工程60,156元部分	原告與被告高度公司間109年6月4日連工帶料合約書所示合約第4條約定（第五期款項依付款辦法第4點、第六期款項依付款辦法第5點）、民法第505條第1項。
2	被告高度公司	敦北工程原工程款203,875元部分	原告與被告高度公司間108年6月11日合約書付款辦法、民法第505條第1項。
3	被告高度公司	敦北工程追加工程款24,570元、12,600元、9,450元部分	原告112年6月13日請款單、原告112年6月20日追加單（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6月21日簽回）、原告112年6月27日追加單（被告高度公司於112年6月29日簽回）之契約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
4	被告國聖公司	南港玉成工程原工程款150,808元部分	原告與被告國聖公司間108年8月15日連工帶料合約書第4條付款辦法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
5	被告國聖公司	南港玉成工程追加工程款72,555元部分	原告110年3月15日追加單（被告國聖公司於同日簽回）、民法第505條第1項。
6	被告高度公司	華岡工程未付第三期工程款400,317	原告與被告高度公司間111年11月9日連工帶料合約書付款辦法、原告製作如附表一

		元部分	即被告高度公司製作被證11之估驗計價單。
7	被告高度公司	華岡工程損害賠償42,108元部分	民法第507條。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立框安裝完成25%	立扇安裝完成50%	五金安裝完成5%	共計
項次1	12,100元	24,200元	2,420元	38,720元
項次2	4,000元	8,000元	800元	12,800元
項次3	-4,220元	42,200元	0元	37,980元
項次4	0元	8,000元	0元	8,000元
項次5	0元	10,550元	0元	10,550元
項次8	10,675元	0元	0元	10,675元
稅前總額				118,725元
稅後總額				124,661元【計算式：118,725元×105%，元以下四捨五入】